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55號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全

盧蕾玉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勁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文全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盧蕾玉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三、被告2人先後強壓告訴人在地、毆打告訴人之行為，分別係基於同一傷害、強制之犯意，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行為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被告2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

係於將告訴人壓制在地時，接續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2人所犯上開傷害罪及強制罪，已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強壓告訴人在地並徒手毆打之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2人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被告2人犯罪動機、分工情節（被告2人均下手，其2人犯情程度相同）、素行，及被告洪文全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自營商；被告盧蕾玉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家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辯護人固請求予以被告2人緩刑宣告，惟本院審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雖終知坦承犯行，然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是認被告2人本案均不宜宣告緩刑。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霈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406號

14 被告 洪文全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蘆蕾玉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嘉義縣○○鎮○○里○○000號

19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洪文全與蘆蕾玉為夫妻，蘆蕾玉為陳淑鈴之堂姪女。洪文
25 全、蘆蕾玉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0時14分許，在陳淑鈴位於
26 南投縣○○鄉○○巷00○00號住處前空地，與陳淑鈴因故發
27 生口角，洪文全、蘆蕾玉竟共同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聯
28 絡，洪文全先徒手將陳淑鈴強壓在地，以此方式妨礙陳淑鈴
29 自由離開之權利，其後洪文全將陳淑鈴放開後，陳淑鈴起身
30 與洪文全發生拉扯，洪文全、蘆蕾玉再聯手將陳淑鈴強壓在

01 地，不讓陳淑鈴離開，盧蕾玉並接續徒手毆打陳淑鈴之臉
02 部、手部及身體，陳淑鈴因迭遭洪文全、盧蕾玉強壓在地及
03 毆打，致受有臉部挫傷、右手挫傷、右手前臂挫傷、雙手肘
04 挫傷及左髋部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陳淑鈴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文全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洪文全有將告訴人陳淑鈴強壓在地並抓住告訴人手部之行為。
2	被告盧蕾玉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盧蕾玉有將告訴人強壓在地並毆打告訴人頭、臉部之行為。
3	告訴人陳淑鈴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下稱竹山秀傳醫院）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13張	告訴人於112年10月10日21時42分許至竹山秀傳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結果認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其截圖3張、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查報告1份	1.證明被告洪文全於112年10月10日0時14分31秒許至同日0時16分35秒許，有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並將告訴人強壓在地之事實。 2.證明被告洪文全於同日0時17分50秒許至同日0時19分33秒許，再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並將告訴人強壓在地之事實。

		3.證明被告盧蕾玉於同日0時18分2秒許至同日0時24分47秒許，有將告訴人強壓在地，期間並接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手部及身體之事實。
--	--	--

二、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強制犯行，被告洪文全辯稱：告訴人沒有提供前面的監視器影像，是告訴人先攻擊我的臉部及拉我衣服，我才壓制告訴人，不是要妨害自由，告訴人手部挫傷是因為我要抓住告訴人，防止告訴人繼續攻擊我所造成；被告盧蕾玉辯稱：告訴人沒有提供前面的監視器影像，是告訴人先攻擊我，我把告訴人壓在地上是因為告訴人不斷對我及被告洪文全出手，至於我打告訴人臉部是因為告訴人神智有點不清楚，我只是去告訴人家裡作客，沒有傷害動機等語。經查：

(一)按刑法正當防衛之成立，必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及出於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之「防衛行為」。法文規定「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侵害須具有現在性以及不法性，所稱之「現在」，有別於過去及未來的侵害，是指不法侵害已經開始而尚未結束之階段。包括不法侵害直接即將發生（迫在眼前）、正在進行或尚未結束者。倘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屬未來，自與法定防衛情狀不符，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觀本案現場之監視器影像，1.被告洪文全部分：雖無112年10月10日0時14分31秒許前之監視器畫面，無從確認告訴人有無先行攻擊被告洪文全，然可見被告洪文全兩度與告訴人相互拉扯後，於同日0時14分32秒許至同日0時16分35秒許，及於同日0時17分53秒許至同日0時19分33秒許，分別將告訴人強壓在地，強壓時間非短；2.被告盧蕾玉部分：同日0時17分53秒許被告洪文全將告訴人強壓在地後，被告盧蕾玉於同

01 日0時18分2秒許至同日0時24分47秒許，除將告訴人壓制在
02 地一段時間外，期間告訴人未有攻擊動作，被告盧蕾玉仍接
03 繼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手部及身體。綜上所述，縱認告
04 訴人於其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前，有先行攻擊被告洪文全、盧
05 蕾玉之行為，然攻擊行為已成過去，被告洪文全、盧蕾玉卻
06 仍將告訴人強壓在地數分鐘，被告盧蕾玉更於告訴人無力反
07 抗之際接續毆打告訴人，難認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有何面對
08 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無
09 正當防衛規定之適用，是被告2人傷害及強制之犯嫌，均堪
10 認定。

11 三、核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2 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洪文全、盧蕾玉
13 就上開傷害及強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4 共同正犯。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所為傷害、強制行為，在自然
15 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
16 後，可知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
17 分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18 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9 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所
20 為核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1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2 四、不另為不起訴部分：

23 (一)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於前揭時、地
24 對告訴人為傷害、強制行為過程中，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25 意，出言對告訴人恫稱：「要給你死」等語，而以此加害告
26 訴人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因認被告洪文全、盧蕾玉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
28 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29 (二)惟查，被告洪文全、盧蕾玉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30 均堅詞否認涉有此部分犯行，而本案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僅攝
31 錄影像而無聲音，則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尚乏具

體事證以供認定，是此部分被告洪文全、盧蕾玉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察官 鄭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何彥儀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